**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版本日期【20240328】**

**特别提醒：鉴于您向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或“我们”）申请开通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网商银行诚恳地建议您：在通过线上方式（如在我们和/或特定平台的网站、软件客户端、小程序、服务页面等服务平台（以下统称“服务平台”）阅读并确认本合同）或线下方式（如盖章或签署纸质版本合同）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应事先了解清楚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们特此提醒您：一旦您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自愿向我们申请本服务，并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合同任一条款，请勿继续之后的流程。我们提醒您尤其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部分。**

**如有疑问，烦请致电网商银行客服电话【95188-3】。**

**一、服务内容**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等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2、** 快捷支付服务是我们与支付机构合作推出的支付业务，我们作为您的银行账户的开户机构，在您对我们和支付机构进行相应授权后，支付机构向我们发出其核验通过的支付指令，我们根据支付机构传递的支付指令直接扣划您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的业务。

3、 您应确保开通快捷支付服务时绑定的我们账户为您本人持有，可合法、有效使用该银行账户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们、账户持有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您理解并授权我们对支付机构收集并转交我们的，您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支付机构账号等必要信息进行校对核验;并同意将该账户（又称“快捷支付银行账户”）与您的支付机构注册信息和/或支付机构账户进行绑定，以便您此次及今后进行支付。同时我们与支付机构保留随时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

3、基于我们与支付机构的合作，将为您提供不同的服务开通方式，为开通快捷支付服务或交易风险短信验证所必需，您理解并授权我们将您的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等必要信息发送至支付机构进行校验核验。

4、您理解并授权我们与支付机构之间共享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支付机构账户信息，以便于我们在页面上向您脱敏展示上述信息，供您自主选择进行绑定。

5、 绑定成功后，您授权支付机构负责您相关指令和信息的收集、识别、验证和存储等处理活动。您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我们按照支付机构向我们发出的支付指令从您绑定的前述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您不得以前述支付指令系非本人发出为由否认前述款项支付行为。

6、 我们为保护资金安全，控制业务风险，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快捷支付限额，您对此无异议。您可通过我们提供的渠道查看快捷支付限额并对您的银行账户支付限额进行管理，您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时需同时受我们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们或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们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二、我们的权利与义务**

**1、** 我们为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快捷支付服务。您授权我们按照支付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支付指令及支付扣款相关数据，直接从您绑定的快捷支付银行账户中划扣相关费用。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向支付机构发出的支付指令和提供的验证信息作为您进行快捷支付交易的凭据，您授权该快捷支付指令经由支付机构向我们提交并予以直接扣款处理。

**2、** 在使用支付机构快捷支付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从支付机构收集您的身份信息、支付机构注册信息和/或支付机构账户信息等信息数据。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我们在您使用服务期间或服务终止后，有权保留您在使用服务期间所形成的相关信息数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您的前述信息数据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3、 我们不对支付机构提交的支付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支付机构提交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如我们接收到的支付机构发送的支付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善、不清晰或无法辨认，导致我们无法扣款，我们不承担责任，由您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4、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您损失的，我们将视情况为您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我们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三、您的权利与义务**

**1、 您应严格遵守我们有关账户安全管理规定，您并应妥善保管账号、户名、账户类型、密码、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交易记录等与该账户有关的一切重要信息(以下简称“重要信息”)。如重要信息发生泄露的，您应及时通知我们，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的原因导致前述重要信息泄露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2、 您向我们承诺：您向我们提交的身份信息、通过短信验证码方式进行授权和/或快捷支付签约等行为均为您的真实意愿表示，授权及签约指令真实、合法且有效，您已经充分了解和明确快捷支付业务扣款适用范围以及交易验证方式，您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3、 您向我们承诺：您已授权支付机构收集您的相关信息数据并提供给我们，授权其向我们提交支付指令，并保证通过支付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支付指令均为您真实意思表示，该支付指令真实、合法、有效，您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您向我们承诺：基于您申请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需求，您授权并同意我们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将我们收集的您的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发送至支付机构，用于快捷支付服务的签约验证和/或后续服务。**

**5、 您不得利用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们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们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们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支付机构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账户服务;(4)其他我们认为有助于风险防范的措施。如给我们造成损失的，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您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我们仅为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依据支付机构传递的支付指令实施资金扣划。您向我们承诺：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由您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7、 您承诺在快捷支付银行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该等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该等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法律后果由您承担。**

**8、您认可并同意，视账户类别及账户功能不同，您可使用的快捷支付功能会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于在支付机构相关收银台项下无法使用我们账户付款。**

**四、信息处理与保护**

**网商银行重视对您的隐私的保护，保护用户信息及隐私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原则。我们重视对您的信息保护，对于您同意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网商银行将按照**[**《网商银行隐私权政策》**](https://render.alipay.com/p/c/k5erqmvm)**（含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保护您的身份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 本协议部分内容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违法或无效的，不因此影响其他内容的效力。**

**六、协议的效力与终止**

**1、本协议自我们向您提供具体服务之日起生效。如您需注销快捷支付服务，可向我们或支付机构端申请办理注销。您在注销该业务后，原绑定的银行账户依然有效，且相关业务操作仍然受我们相关账户管理规定的约束。注销快捷支付服务后，您可重新绑定该银行账户进行快捷支付业务。**

**2、 如我们与支付机构的快捷支付业务合作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我们将在自动终止前通过服务平台等方式公告告知您，请您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3、 您认可并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浙江网商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协议》**](https://render.mybank.cn/p/yuyan/180020590000000042/index.html)**、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本服务。本协议与****[《浙江网商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协议》](https://render.mybank.cn/p/yuyan/180020590000000042/index.html)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